北辰区2022年举借政府债务说明

一、北辰区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预计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号）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市财政局下达北辰区2021年**政府债务限额**296.47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务45.39亿元、专项债务251.08亿元）。其中2020年限额239.04亿元，2021年新增57.43亿元。

截至2020年底，北辰区政府债务余额238.93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44.51亿元，专项债务194.42亿元。2021年举借政府债务69.62亿元（新增57.43亿元，再融资12.19亿元），偿还12.2亿元。据此，截至2021年底，北辰区**政府债务余额**296.3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45.39亿元，专项债务250.96亿元。

二、北辰区2021年政府债务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情况

1.2021年政府债务发行情况

2021年，市财政局转贷我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57.43亿元,再融资政府债券12.19亿元。新增政府债券用于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16.58亿元、京津冀环保治理11亿元、取缔工业园区生态修复4亿元、天力士大健康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3.4亿元、果园新村街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0.56亿元、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10亿元、环外煤改清洁能源0.89亿元及大张庄示范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亿元。

2.2021年还本付息情况

2021年政府债务付息支出8.06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1.51亿元，专项债券6.55亿元）；还本支出12.2亿元,(其中：一般债券11.2亿元，专项债券1亿元)。

三、北辰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情况

2022年政府债务预计付息支出9.82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1.56亿元，专项债券8.26亿元）；还本支出20.35亿元,(其中：一般债券7.67亿元，专项债券12.68亿元)。

四、北辰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由于在编制2022年政府预算时，市财政局还未下达我区2022年债务限额，所以待市财政局下达限额并发行后，据实公开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。

2021年12月1日